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H202306050039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京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3 年 06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202306050039001）

1.招标条件

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监理项目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京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794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3542 ㎡，地下总建筑面积 252 ㎡；其中高速应急救援配套设施用房，钢结构地上 1 层（1#楼建筑面积 8329 ㎡，建筑高度 15.53 m；2#楼建筑面积 1137 ㎡，建筑高度 5.15 m；卸料斗建筑面积 99 ㎡，卸料斗建筑高度 9.27m，立体料仓建筑高度 21.42m）；1#配套用房框架结构，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312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73 ㎡，地下建筑面积 252 ㎡），建筑高度 17.70m；2#配套用房框架结构，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1104 ㎡，建筑高度 8.1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土建、水电安装、电梯、桥梁、道路、标志标线、室外配套等工程。招标范围包括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施工全过程中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等。

2.2 项目地点：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杭金衢高速公路 K258+897 东侧。

2.3 计划服务期：约 12 个月（项目开工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投资额约：建安费约 7083 万元，监理费约 81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

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相应资质的招标项目】

3.2☐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资质的招标项目】

3.3☐自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_资格/职称。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

3.7☐（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06-15 10:00:00。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06-15 10: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79-89385522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京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潘村金丽温高速金华管理处 地址：浦江县华欣花园 02 铺

联系人：曾卫军 联系人：黄海燕

电话：13505797381 电话：18757968473

9. 其它

开标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加入钉钉直播群（群名：浦江县工程招投标钉钉直播群，群号：32195947）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期间保持网络畅通，全程收看开标现场情况。未加入钉钉直播群或不看或中途退出收看钉钉群直播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2023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潘村金丽温高速金华管理处 联系人：曾卫军 电话：135057973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京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华欣花园 02 铺 联系人：黄海燕 电话：18757968473
1.1.4	项目名称	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监理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杭金衢高速公路 K258+897 东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约 12 个月（项目开工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2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资格审查资料； （6）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2	投标最高限价及让利区间	投标最高限价的计算方法：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中基准价法计算的 50%为最高限价。【适用于监理服务】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相应计费标准的__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设计服务】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的__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 ☐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序号___的_____%为最高限价。【适用于造价咨询服务】 ☐其他：_____ 投标让利区间:8 %（含）～15%（不含）。 注：投标让利以经投标最高限价为基数，若投标最高限价为固定数值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1-投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 100 元，投标让利率为 5%，则中标价为 95 元】；**若投标最高限价为费率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费率）*（1-投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按相应收费标准的 50%，投标让利率为 10%，则中标费率为 45%】。**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以下浮率形式报价，非折扣率。 2.招标人须说明的其他投标报价要求。 3.符合当地行业协会管理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招标公告监理费的 2%计取。 2.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_____。

		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业绩证明（如有）； 2.拟派项目总监的身份证、资格证明材料；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投标承诺书》及《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6.强制性资格条件表及相关附件（表 2-1）。**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3.其他: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_/_____。 3.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

		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 4.其他：_____/_____。
5.2	开标程序	1.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2.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 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 4.宣布开标结束。 5.其他：____/_____。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其他：_____/_____。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由招标人自行组建，3 人及以上单数；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___人。 设计项目招标人可邀请行业专家作为评审小组成员。
6.2	评标办法	1.☐综合评估法 1； 2.☐综合评估法 2； 3.☐区间让利法； 4. ☑双随机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不计息），同时根据《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浙政办发〔2021〕78 号），中标人选择行业信用或信用浙江的评价结果，可享受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浙江省（设区市）各行业信用等级为第一档次的，如建筑行业 A 级，水利行业 A 级等，缴纳合同总价的 1.5%； 2.浙江省（设区市）各行业信用等级为第二档次的，如建筑行业 B 级，水利行业 B 级等，缴纳合同总价的 1.8%； 3.信用浙江网站评价为优秀（850-1000）的，缴纳合同总价的 1.5%；评价为良好（800-850）的，缴纳合同总价的 1.8%。 备注：享受优惠政策的，须同时提供信用评价结果证明（加盖公章），并提供官方网站查验方式，招标人做好查验工作。若中标人弄虚作假，伪造信用报告的，中标人按照合同价 2%补足履约保证金，并由行业监督部门依法处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论处。 4.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的，保函有效期和担保时间必须延续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5.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必须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 6.履约担保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或递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7.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的，可以登录“浦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的“金融服务平台”,自主选择、在线办理。 采用现金的缴纳到以下开户银行及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金华管理处 账号：1202021229900245863 用途：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监理项目履约保金证金 。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 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5.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 6.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 9.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的；

		10.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内的； 1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12.投标人被金华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13.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14.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1.4.4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1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 16.投标人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7.其他：____/_____ 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
10.3	信用查询网址	1.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 2.行业信用： 建设：　http://jsj.jinhua.gov.cn/ 交通：　http://xyfw.jtyst.zj.gov.cn/ 水利：　https://rcpu.cwun.org/
10.4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 3.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5份）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 4.其他：**中标单位统一把纸质投标文件送至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若有），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

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1）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投标让利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最高限价												
让利区间												
评标基准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范围为_____。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为_____，中标让利率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大写_____),中标服务期为_____，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交易见证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双随机法

一、评标程序

（一）初步审查；

（二）随机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随机抽取中标让利率；

（六）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适用于在金华市范围内执行信用评价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专业信用评价等级未达到 C 级及以上，或未取得与本项目相对应专业的信用评价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本项目对应信用评价专业为_____。

三、随机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一）确定投标人顺序号

由交易系统随机赋予投标人顺序号码。

（二）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根据顺序号范围由系统随机抽取 1 个号码，号码对应的投标人确定为预中标候选人。

四、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预中标候选人被否决的，通过系统再次随机抽取，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1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随机抽取中标让利率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通过系统随机确定中标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七、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施工过程中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等。

4.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按中标费率签约（中标费率=最高限价（费率）*（1- 投标让利率）），中标费率为____%。**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暂定金额为_____元**（监理进度款支付暂按施工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以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注：本项目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中基准价法计算 50%为最高限价（费率）。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约____个月（项目开工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__份，监理人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说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

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合同补充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投标文件； 7.招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

等施工过程中的 “ 三控、两管、一协调 ” 及安全监理等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质量、进度、安全、造价四控制，材料质量检验控制， 合同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并进行组织协调及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竣工验收、配合审计及施工缺陷保修期内跟踪做好本工程的保修维护等相关服务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及协议。2、工程项目图纸及说明。3、国家、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验收规范。4、以建设部、省建设厅和市建设局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地方法规；委托人与本工程参建各单位签订的合同；经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工程施工图纸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规定设置，并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其中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专职于本工程，月到位率不低于 26 天，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不少于 22 天**（每天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名制考勤系统考勤，作为缺勤处罚依据）**。现场总监不能同时在监三个以上工程（含本工程），在工程尚未完工阶段，发现总监同时在监三个以上的，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剩余监理费用，监理人员保证节假日、正常施工生产日不能出现断岗无人现象。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实施过程中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处 5 万元的违约处罚，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同意更换的处 2.5 万元的违约处罚，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总监资格条件。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的，5000 元的违约处罚；

擅自更换监理员的，处 3000 元的违约处罚，处罚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无论什么情况，更换次数限于一次，超过一次的（不含），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下发开工令后，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项目实际完工后全部撤离，期间委托人对监理人员人数进行考核。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当月出勤率不达标的，（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离开工地必须向委托人书面请假未请假离开工地或当月出勤率不达标的），总监按 2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按 1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从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当月出勤率均不达标的，扣除一个月全部监理费用（按暂定签约合同价除以监理服务期计算），从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标准条款执行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凭**监理费支付依据、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含计算公式）及发票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1、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具体详见附件一）：最终监理服务费=国家监理收费标准（按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中标费率，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高程调整系数按 1.0 。

2 、合同签订后付款方法 （ 包括但不限于汇票、银行转账、支票，具体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1）基础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本项目暂定监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收费（暂按建安工程中标价为计费额）×（中标费率）】的 20%

（2）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项目暂定监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收费（暂按建安工程中标价为计费额）×（中标费率）】的 50%；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项目暂定监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收费（暂按建安工程中标价为计费额）×（中标费率）】的 70%；

（4）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并收到全部监理资料后，委托人支付至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费【国家监理收费标准（按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中标费率】的 100% 。

（监理酬金已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监理费用。优惠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调整；同时不因图纸设计变化而调整；不因投资额变化而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费不增加。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浦江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1. 履约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合同价的_%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发包人书面意见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的，必须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担保额度为合同价的_%。该履约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承包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履约担保的金额根据《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浙政办发〔2021〕78 号），中标人选择行业信用或信用浙江的评价结果，可享受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浙江省（设区市）各行业信用等级为第一档次的，如建筑行业 A 级，水利行业 A 级等，缴纳合同总价的 1.5%；

2.浙江省（设区市）各行业信用等级为第二档次的，如建筑行业 B 级，水利行业 B 级等，缴纳合同总价的 1.8%；

3.信用浙江网站评价为优秀（850-1000）的，缴纳合同总价的 1.5%；评价为良好（800-850）的，缴纳合同总价的 1.8%。

注：①享受优惠政策的，须同时提供信用评价结果证明（加盖公章），并提供官方网站查验方式，招标人做好查验工作。若中标人弄虚作假，伪造信用报告的，中标人按照合同价 2%补足履约保证金，并由行业监督部门依法处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论处。

②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违约金，若出现保函失效或履约保证金已退还等情形导致承包人的违约金额无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发包人有权从监理费中予以直接扣除。

1.2 若工程施工阶段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 30%的履约保证金。

1.3 若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出现工程加固或永久性不可修复部位的，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

发生上述 1.2、1.3 款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确定监理单位，发生的监理酬金按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中标监理收费费率计算确定。

1.4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每延迟 1 天扣罚人民币 5000 元，依次类推；因监理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除按前述规定扣罚外同时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

2. 施工监理服务期：约 ___个月（项目开工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

3 3 . 对监理人的日常管理规定

3.1 监理人员对工程关键部位或隐蔽工程必须进行旁站监理，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不按规定要求旁站或监理不力，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2 在每月底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不报或逾期上报，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3 监理人员必须清正廉洁，不得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回扣，不得单独接受被监理方吃请，不准受贿、索贿、乱收乱借钱物、以权谋私，损害委托人利益。违者一经发现，监理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报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3.4 发现一般质量问题由监理人全权处理并报委托人备案，发现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地向委托人汇报，由委托人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做出处理意见后交监理人落实，处理结果必须有记录，监理人不得故意隐瞒实情和私下擅自处理，否则，监理人承担 5000 元/次违约。

3.5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按规定要求进场，进场材料必须按批次、时间记录在册，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产品质保单或合格证，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测试。否则，监理人必须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6 监理人应对规定试样实行见证取样，对试样取样监理人员必须做到实事求是，随机抽样，不得弄虚作假，应确保送检试样的真实性，若发现试样不实，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7 在整个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应自觉做好有关原始资料的收集、记录、整理、保管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一份。否则，监理人应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发生上述事项的监理人违约金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从监理酬金中进行追扣。

附件一：

具体费用计算方法

本项目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基准价法计算50%为最高限价（费率）。投标让利区间:8％（含）～15%（不含）。

若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为6100万元，投标让利率为10%，则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中标费率作为最终监理服务费。

最终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最高限价（费率）×（1-投标让利率）}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20.8+（181-120.8）/（8000-5000）×（6100-5000）=142.8733万元

中标人最终监理服务费=142.8733×1.0×1.0×1.0×50%×（1-10%）=64.2930万元

廉 政 合 同

根据省建设厅、省监察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的通知》（浙建监〔2006〕80 号）和《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细则》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_____的项目发包方（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与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细则》和金华市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双方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　　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国资、检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四）　　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必须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对暂定价实行：一是按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公开招标：二是报请财政、审计等权限部门共同商定签证价，并形成会议纪要。

甲方不得自行组织工程分包，若要设定工程分包时，必须按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乙方组织公开招标。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1．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应属甲方交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按《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承发包合同及附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本格式为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对应前附表 3.5）；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开标系统随机产生的中标让利率（以最高限价为基数）作为我单位的中标让利率，**项目总监_____，服务期限约_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应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服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拟派项目总监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否则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结果。

7.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4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相应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总监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总监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6、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7、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项目等	例如：XX 公司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投资额 X 万元的 XX 服务项目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招标公告监理费 2%计取。

我方承诺：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含服务类）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相关条款，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含服务类）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人员	人数	条件要求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投标人填写）
总监	1	具有建设部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身体健康，符合招标公告相关规定（需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2023 年 2 月、3 月、4 月**连续 3 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身体健康，（需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2023 年 2 月、3 月、4 月**连续 3 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土建监理员	≥1	土建监理员及以上资格，身体健康，（需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2023 年 2 月、3 月、4 月**连续 3 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市政监理员	≥1	市政监理员及以上资格，身体健康，（需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2023 年 2 月、3 月、4 月**连续 3 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安装监理员（可兼任）	≥1	安装监理员及以上资格，身体健康，（需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2023 年 2 月、3 月、4 月**连续 3 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安全监理员（可兼任）	≥1	安全监理员及以上资格，身体健康，（需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2023 年 2 月、3 月、4 月**连续 3 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造价控制人员（可兼任）	≥1	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或原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身体健康（需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2023 年 2 月、3 月、4 月**连续 3 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注：1、**本表后须附表中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缴纳 2023 年 2 月、3 月、4 月连续 3 个月份的投标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清单、注册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网上电子打印件并提供官方验证方式）；**

2、拟派人员为企业职工退休后返聘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3、项目班子人员组成必须符合强制性资格条件表中的要求，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另有规定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予以配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